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397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6,871,209股减少至186,868,8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6,871,209元相应减少至186,868,8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8,687.1209万元。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8,686.8812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87.120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686.88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减少股份总数系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导致，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后方可生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